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12年12月28日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廖珮伶

參、主席：朱主任委員惕之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國賠事件請求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主張，其所有之車牌RDN-2975號租賃小客車，於民國(下同)112年8月3日上午6時6分許，由承租人興○國際有限公司交付案外人(即本案代理人)陳○○駕駛，行經本市三芝區公路編號「市道18號」道路路燈編號450259處路段往石門方向，遭突然倒塌之路樹擊中而受有車損，爰向本市三芝區公所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以下同)56萬3,940元。

決議：

- (一) 事發當日三芝地區因卡努颱風影響，為陸上颱風警報之警戒區域，並已停班停課，當時風力強度已達蒲福風級9級，屬足以吹斷樹枝之強度，從事故現場照片所示樹木倒下位置、斷裂處撕裂痕跡來看，該樹木主要係受強大風力之影響而斷裂，尚非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有疏失。
- (二) 綜上，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並無理由，應予拒絕賠償，爰同意三芝區公所拒絕賠償之擬處意見。

第二案：裘○○國賠事件請求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裘○○主張，其於112年1月14日下午2時許，騎乘自行車行經本市土城區擺接堡路外河濱公園自行車道往板橋方向、近編號811356號路燈處時，因路面不平整致滑倒撞擊路邊擋土牆，致右側脛骨雙髌移位閉鎖性骨折及車損，向

本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請求國家賠償 50 萬元。

決議：

- (一) 事故發生後請求權人受有骨折之傷害當下應難以走動且不宜隨意移動，此種情況下應會原地等待救援。查救護人員抵達請求權人等待救援之位置，距離所指路面不平整處有「20 公尺」之遙，車損照片並無大片摩擦路面之刮痕，請求權人除右側脛骨雙髌移位閉鎖性骨折外亦無大面積擦挫傷痕，故其所指路面不平整處是否即是造成本件事務發生之原因，非無研酌之餘地，爰本案欠缺相當因果關係。
- (二) 綜上，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賠償，並無理由，應予拒絕賠償，爰同意本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拒絕賠償之擬處意見。

第三案：陳○○國賠事件請求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陳○○主張，其前妻劉○○於 111 年 8 月 5 日（時仍為請求權人之配偶）盜取請求權人之印鑑章，持偽造之委任書向永和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同日又持上開文件至板橋地政事務所將位於本市永和區秀朗路 2 段 216 巷 1 號 4 樓之房地以夫妻贈與之名義辦理移轉，於同年 11 月 9 日以買賣為由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請求權人認為永和戶政事務所受理印鑑核發時未撥打電話查證委任書是否屬實，顯有過失，致請求權人遭受房地移轉之損失，向永和戶政事務所請求國家賠償 950 萬元。

決議：

- (一) 本案永和戶政事務所核發印鑑證明已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8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與本府民政局所屬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證明標準作業流程說明等規定，查證委任人及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原登記印鑑章、委任書、委任人以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

之紀錄，受理程序均依法行政，並無不法。

- (二) 綜上，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賠償，並無理由，應予拒絕賠償，爰同意永和戶政事務所拒絕賠償之擬處意見。

第四案：張○○國賠事件請求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張○○主張，其於 112 年 3 月 25 日約 18 時 30 分許行經本市中和區宜安路 74 號前之人行道，因該處有未設置警告標示的路樹缺口坑洞致其踩踏時跌倒，經救護車送往醫院急診，經診斷為左側肱骨骨幹骨折、左側股骨頸骨折，爰檢附醫療單據等資料，向本市中和區公所請求國家賠償 135 萬 3,566 元。

決議：

- (一) 經檢視事故當日監視器畫面，事故地點之植穴未如其他植穴有喬木或灌木可供來往行人辨識，下雨後該處已成為水窪，且泥濘不堪。雖旁邊仍有約 90 公分通道可供通行，然該處泥濘不堪之水窪面積甚大，且正位於行人行走路線上，經過時會踩滑摔倒。該處人行道確實有「路樹缺口坑洞」之存在，人行道路面不平整，有管理上之缺失，且與請求權人受傷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其請求國家賠償，應屬有據。
- (二) 綜上，本案決議以 23 萬 6,275 元為賠償金額範圍上限，授權由中和區公所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第五案：胡○○國賠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胡○○時為後埔國小五年級學生，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在學校排球隊訓練結束後，因一時好奇攀爬該校五樓女兒牆旁之課桌椅，重心不穩，從該處墜至大樓 1 樓處，受有創傷性氣胸、身體多處骨折、腎臟挫傷等傷害。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認為，後埔國小疏未就系爭女兒牆旁擺放課桌椅，

會造成國小學童攀爬之風險，進行積極管理處置，致系爭圍牆無從發揮防範國小學童墜樓之安全性功能而欠缺通常應具備之安全性，就系爭圍牆之管理自有欠缺，成立國家賠償責任，應賠償請求權人包含利息部分共計 66 萬 6,524 元。本府於 112 年 8 月 9 日撥付完竣在案。

決議：

查當時擺放課桌椅之老師其目的是為美化環境、落實環境教育之用，為教室佈置之延伸。桌上鋪有桌巾，並擺放花盆，花盆平均擺設於桌子左右及中間，用意即在提醒學生注意並使學生難以攀爬。此外，課桌椅旁的洗手台已有「請勿攀爬」之警示標語，綜合整體管理維護情形，該設施會造成本案事故發生實非一般人可得預料注意，而有達恣意、輕率之重大過失程度，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爰同意後埔國小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第六案：游○○國賠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時任新莊分局偵查隊隊長林○○110 年 9 月 1 日因偵辦強盜案件，駕駛自小客車追緝嫌犯過程中未依標線及號誌行駛與請求權人駕駛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車禍，造成請求權人有外傷性顱內出血及身體多處受傷、車輛毀損、工作嚴重受到影響，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提出國家賠償訴訟。雙方 112 年 6 月 21 日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調解室調解成立，本案本府國家賠償金總共支出 248 萬 3,259 元。

決議：

本案公務員林○○時任新莊分局偵查隊隊長，為偵辦轄內重大強盜擄人案於接獲情資後南下臺中辦案，屬第一線執勤之警察人員。車輛抵達臺中臺灣大道時，因收到消息該案犯嫌即將逃逸，而當時距離嫌犯藏匿地點僅需數分鐘車程，基於身為偵查隊隊長肩負完成行動使命感之情形下違規左轉。違規當下雖有看對向車道無來車並放慢車速，惟因慢車道位於

草叢旁，視線受到遮蔽，而與當時由請求權人超速駕駛之機車（車速達 85.04KPH）發生碰撞意外。考量林○○為偵辦強盜擄人之社會重大刑事案件，避免被害人生命身體遭受重大危害，屬於急迫之避難行為，請求權人亦違規超速行駛至遇狀況煞閃不及，本案公務員雖有違規過失，但仍未達恣意、輕率之重大過失程度，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爰同意新莊分局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陸、散會。